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重新推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軟件園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5至19頁。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4
重新推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末期股息	8
推薦意見	8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9
附錄 二 重新推選董事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軟件園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見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所保存之股東名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不時修訂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
林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明珠女士
申元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Clark Biddle先生
曹仰鋒先生
劉家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南區
科技南十二路二號
金蝶軟件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902室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重新推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最多為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10%的本公司證券，並擴大向董事作出的一般授權，以將發行證券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證券的總面值；及(ii)重新推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各事項的詳情，列載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發行授權」），及(ii)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20%本公司證券（「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分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及6(B)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證券（「建議購回授權」）的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擴大授予發行證券的建議發行授權（「建議擴大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包括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證券（如有）的總面值（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的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3,305,974,921股股份。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發行最多661,194,984股股份。倘若符合本公司利益，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可為董事提供彈性以發行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購回最多330,597,492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應於當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所規限下重續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或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及6(B)項決議案賦予的權力。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致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新推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即徐少春先生、林波先生、董明珠女士、申元慶先生、Gary Clark Biddle先生、曹仰鋒先生及劉家雍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16條的規定，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屆選舉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但就於同日出任董事的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惟彼等之間另行協議者則除外）。退任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有關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但卻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根據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參考章程第116條及現行提名政策，認為徐少春先生、董明珠女士及曹仰鋒先生三位董事均符合膺選連任資格，通過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名推薦三位董事進行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徐少春先生和曹仰鋒先生在審議該提名時棄權。提名是根據提名政策及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充分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的益處作出。

提名委員會還考慮到曹仰鋒先生在戰略和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的準則，對曹先生的獨立性感到滿意。曹先生未擔任任何跨董事職務，也未通過參與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要聯繫。董事會接受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徐少春先生、董明珠女士和曹仰鋒先生在股東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徐少春先生、董明珠女士和曹仰峰先生的連任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徐少春先生和曹仰峰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自己的連任提名問題投了棄權票。徐少春先生、董明珠女士和曹仰峰先生都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退任及被推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關於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服務年限和技能)、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情況記錄以及董事會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元等進一步信息，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付印後，接獲合資格之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告，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該建議額外候選人的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將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有投票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儘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述)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將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00分（約港幣1.14分）之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派發予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定本公司獲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申報和派發的股東列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上述末期股息（倘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及重新推選董事及末期股息的申報及派發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少春

謹啟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該股東能按有根據的意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通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05,974,921股。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30,597,4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建議購回期間」）。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款項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

倘建議的股份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賬目的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

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只會在其認為購回可以對本公司和整體股東產生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9.08	7.02
二零一八年五月	10.00	7.60
二零一八年六月	9.43	7.25
二零一八年七月	9.75	7.10
二零一八年八月	11.34	7.70
二零一八年九月	9.20	7.94
二零一八年十月	8.60	5.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7.93	6.5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8.37	6.36
二零一九年一月	7.79	6.08
二零一九年二月	9.30	7.44
二零一九年三月	10.96	8.42
二零一九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60	9.11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7. 董事及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盡董事所知及經其作出的合理詢問，假如建議購回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其聯繫人目前沒有意向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沒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報本公司，假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少春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擁786,410,92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9%及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43%。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權將不會導致徐少春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無意行使任何建議購回授權，而該等行使將致令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於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形式的回購股份。

重新推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按其英文姓氏的字母次序列載。

曹仰鋒，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曹先生現任香港創業創新研究院院長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管理實踐教授。曹先生於哥本哈根商學院獲得國際創業博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博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戰略管理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曹先生為美國管理學會(AOM)會員、國際商務學會(AIB)會員、中國管理研究國際學會(IACMR)會員，曾經為多家大型企業提供戰略顧問、專業諮詢和培訓等服務，亦在學術領域發表過諸多企業管理論著，具有深刻獨到的見解，並獲得多項獎項。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曹先生並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曹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曹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曹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曹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港幣20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曹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曹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の獨立性。考慮到曹先生在彼の領域有廣泛的知識和技能，董事會認為，彼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曹先生為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明珠，64歲，非執行董事，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女士現任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曾被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及被選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常委、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第十屆執委會委員。董女士具有豐富的家用電器行銷管道運營及管理經驗，開創的「區域銷售模式」被評為「廣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優秀成果」。董女士一直致力於打造中國民族品牌，曾被評選為「2010 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創新獎」。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女士並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董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董女士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董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董女士目前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董女士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於本公司持有40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董女士為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徐少春，56歲，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國務院特殊津貼高級專家；徐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計算機專業，並取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學專業碩士及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徐先生現任中國民主建國會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委員、中華思源工程扶貧基金會理事，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及財政部會計信息化委員會委員。徐先生憑藉對企業戰略與運營管理的深刻體悟，以及前瞻的技術敏感與對全球軟件產業發展趨勢的敏銳洞察，一直積極推動「中國管理模式在全球崛起」，並致力帶領集團成為全球領先的管理與IT整合解決方案服務商。徐少春先生踐行這一事業的過程中，因其卓越成就而屢獲殊榮，曾獲得「聯合國世界本土企業家獎」、「中國軟件十大傑出青年」、「十大傑出企業家」、「中國資訊產業傑出領導」、「改革開放三十年影響深圳三十個經濟人物」及「深圳科技創新市長獎」等多項殊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徐先生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I)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徐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徐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連同由彼全資擁有的Easy Key Holdings Limited於786,410,923股股份擁有權益，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新推選徐少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新推選董明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新推選曹仰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通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報及派發每股人民幣1.00分(約港幣1.14分)之末期股息的建議；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6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購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是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可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
科技南12路2號
金蝶軟件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果交付的代理表格在因沒有說明如何投票的情況下被退回，代理人將全權決定是否投票以及如何投票。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有投票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為確定本公司獲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股東列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上述末期股息（倘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如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颱風信號8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暫停。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將刊登公告，通知股東休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會議將在紅色暴雨預警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 (vii) 如股東在參加上述會議時有任何特別的訪問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或之前致電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637。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Gary Clark Biddle先生、曹仰鋒先生及劉家雍先生。